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佩珊

電話：05-552-3157

傳真：05-536-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18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120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登錄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黃厚銘」為保存者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相關單位會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 - 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 - 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黃厚銘 君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120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、認定「黃厚銘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存技術名稱：白鶴獅製作技術。

二、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

三、保存技術描述：

(一)「獅頭」傳統作法先以土模塑形，上貼5層紙、2層布後，將土胎敲除(亦將保留獅頭原型，割離原紙模，組裝縫合)，加上竹框固定，在加以上色彩繪，加裝毛飾、獅耳、紅綵球，以脫胎技法製作獅頭相當特殊。

(二)「白鶴」(含頭、翅膀、鶴尾)傳統作法先以泥塑塑形，上貼5層紙、2層布後，割離原模，組裝縫合，再以竹子或塑片固定成形，上色彩繪。

(三)「獅鬼」傳統作法先以土模塑形，上貼5層紙、2層布後，割離原模，組裝縫合，再上色塗裝，內部需要以鐵絲及海綿固定，以脫胎技法製作獅鬼頭相當特殊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姓名：黃厚銘。

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北港鎮。

(三)所屬團體名稱：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(四)聯絡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120號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為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具有顯著價值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具備本傳統技術製作及修護之知識與執行傳習之能力，並能秉持文化傳承之使命，積極培養年輕後進參與製作及學習。
- 2、保存者自幼師承自父親黃清塗的白鶴獅製作技術，且其製作經驗已有40多年；能充分掌握與體現白鶴獅製作與修復技術。同時，他也積極配合參與雲林縣內之獅頭製作教育推廣活動，並已傳授六位以上弟子，具備傳習白鶴獅製作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
- 3、保存者充分掌握白鶴獅陣的白鶴與獅頭製作的技術，熟悉相關知識與技術與執行步驟，能正確體現該技藝的保存技術。同時，黃藝師在武術館與社區不斷進行傳習工作，具有優秀的傳習輔導能力。

六、法令依據

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第1項。

(二)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